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涉税服务采购 的询价函

我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开展2022年度涉税服务采购工作，特向贵司询价。

一、询价项目概况

1.询价人（项目业主）：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税务咨询，税务顾问，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

3.服务主体：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4.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评选方式：总报价最低者中选

7.拟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

8.交货地点：成都

二、询价截止时间

1.请有意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在 2022年3月10日17时0分前将加盖公司鲜章的报价函原件以快递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我司。

2.逾期送达的报价不予接受。

三、特别说明

无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尚艺

电 话：15520480000

邮 箱：1101189104@qq.com

附件1

XX公司

报价函

致：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感谢贵单位邀请我司，参加本次2022年度涉税服务采购的报价工作。

我司对本项目进行研究后，结合市场情况，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报价（元） |
| 2022年度涉税服务 | 税务咨询，税务顾问，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我司提供相关的涉税服务。  2、供应商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服务程序，为我司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3、供应商有责任在涉税服务过程中指明发现的我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未按供应商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除下列情况外，供应商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我司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我司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5、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我司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属于供应商原因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给我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小写：  大写： |

以上报价包含服务本身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差旅费、食宿等费用、递交询价函的费用及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内的所有费用，本公司承诺不再产生任何其他费用。

此函。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传真：

公司名称（加盖鲜章）：

日期： 年 月 日